

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
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，在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执业过程中，其出具的文件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控体系运行情况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》签署页）

主任委员（签字）：_____

郑馥丽

委员（签字）：_____

韦 佩

委员（签字）：_____

陈路南

年 月 日